

# 彰化縣大莊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 3 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間	111 年 2 月 16 日 8 時 0 分~8 時 30 分			地點	辦公室			
出席者	校長	呂彥億	教學組長	詩如芬	五年級代表	秋啟文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林宏憲
	教務主任	楊國賢	一年級代表	詩如芬	六年級代表	蕭岳朋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張玗媛
	學務主任	楊國賢	二年級代表	張玗媛	語文領域代表	張慈婷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蕭岳朋
	總務主任	林宏憲	三年級代表	周淑娟	數學領域代表	秋啟文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詩如芬
	輔導主任	林郁穎	四年級代表	張慈婷	社會領域代表	楊青若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	周郁真
	(研發)組長		(特教)代表		(教師會)代表		母語領域代表	周淑娟
列席				記錄	楊國賢			
主席	呂彥億							

## 討論事項

案由一：討論 111 學年教科書遴選日期，及相關遴選規定。

說明：預定於 111 年 4-5 月進行遴選。1 升 2、2 升 3、5 升 6 沿用原來版本，避免銜接上產生問題。

決議：獲 9 票之過半數通過。

案由二：因應疫情發展，需有線上教學機制。

說明：各班老師利用電腦教室或學校平板，提早進行班級線上教學演練，再請資訊教師協助學生雲端帳號開設。

決議：獲 9 票之過半數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課程計畫之本國語文作文篇數之規劃，請討論。

說明：1.每學期作文篇數：中高年級至少完成 4 篇命題作文，低年級用看圖說故事的方式完成 4 篇，作文成績評量方式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方式用 6 等第計分。

2.於課程計畫國語科教學進度表中敘明。

決議：獲 9 票之過半數通過。

###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